

附件

（此文有删减）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挑战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城市四线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6
第五章 生态空间	18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18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三节 生态修复治理	20
第六章 城镇格局	22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22
第二节 主导功能分区	23
第三节 产业空间	24
第四节 居住空间	25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27
第六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29
第七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1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32

第一节 历史资源与文化保护	32
第二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37
第八章 综合交通	39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与战略	39
第二节 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	39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42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42
第二节 综合防灾	44
第十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市更新	48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8
第二节 城市更新	49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	52
第一节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52
第二节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52
第三节 推进广佛全域同城	5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55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55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57
第三节 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58
第四节 近期实施行动	59

前 言

荔湾区历史上地处广州府城西门外，俗称西关，因“一湾溪水绿，两岸荔枝红”的美丽景致而得名。荔湾是广州中心城区和历史最悠久的城区之一，在广州的发展史中地位十分重要，是岭南文化核心地、千年商都发源地、对外交流改革开放先行地、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的重要阵地、广州近现代工业创始地、千年花乡繁盛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建设的区域发展新格局下，荔湾区将落实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及四个出新出彩战略要求，以“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现代化中心城区”为目标愿景，重点打造白鹅潭商务区、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发展平台，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进荔湾城市建设全面出新出彩。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空间保障，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效率和品质，统筹长远和近期，合理配置各类资源与要素，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着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以下简称“四个出新出彩”），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在中国式现

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8.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

全区规划范围为荔湾区行政辖区，全域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落实市级总体规划要求，是荔湾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文本中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还应符合三条控制线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等对应图件，保持图、数、线一致。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荔湾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挑战

第7条 现状基础

荔湾区位于广州市西部，东部与越秀区相连，西北部与白云区水陆相通，西部与佛山市南海区接壤。2020 年全区常住人口 123.83 万人，城镇化率 100%，地区生产总值 1086 亿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显著成效，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但仍需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随着资源约束日益趋紧，荔湾需探索存量用地盘活新路径，促进创新资源和产业空间集聚，促进城市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城市空间结构不断优化，但仍需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白鹅潭商务区、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三大平台发展能级持续提升，广佛同城化成效明显。但港澳协同发展仍不深入，广佛同城协作机制仍待完善，与大湾区重要城市和平台的战略链接通道仍有待加强。

人居环境品质稳步提升，但仍需提升综合承载力水平。荔湾区不断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以“绣花”功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园林绿化规模品质。但仍需解决人口过于集中、交通拥堵、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持续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治理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

第8条 风险挑战

需重视发展不确定性带来的新挑战。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要求不断提升。科技变革以及人口少子化、老龄化等将带来城市生活生产方式的深刻变革。在城市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国土空间规划必须积极作为，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

需加强城市供应系统风险的应对。水资源供给风险方面，存在水源污染等威胁供水安全问题，需进一步提升不同供水片区管网调度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能源安全风险方面，能源资源总体匮乏，化石能源主要依靠外地调入；存量电源分布与负荷分布不协调，存在极端故障时快速复电难的风险；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和油气输送管道保护水平有待提升。

需提升城市防灾系统风险应对能力。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深，暴雨、高温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更加频发，城市防洪防涝等基础设施的风险应对能力受到挑战。地质环境复杂，存在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火灾、拥挤踩踏等安全风险隐患。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9条 发展定位和核心功能

荔湾区是广州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区发展定位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承载区、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区、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承载区：打造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和“最广州”“最岭南”城市名片，延续千年城脉、文脉、商脉，围绕各类各级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依托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打造城市地标区域，推进珠江沿岸以及核心文化节点的高品质建设，加强文化、艺术、旅游、创意、设计等岭南文化交流和传播力，彰显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工业文化等魅力，共建人文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区：充分发挥“广佛极点”的引领带动作用，基于区域产业联动重点推进海龙围科创区建设，推进跨界地区产业协同、生态共建、交通互联、服务共享，率先在“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荔湾海龙围”先导区构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新极核。

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擦亮“老城市新活力”首提地名片，积极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以“绣花功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支持荔湾区打造最具岭南文化风情魅力区，以创新驱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差异化推动白鹅潭商务区、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平台建设，激活珠江沿岸高

质量发展带。

核心功能国际商贸和交往中心城市重要承载区、彰显岭南文化特色的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现代都市工业创新集聚区。

国际商贸和交往中心城市重要承载区：做优做强现代商贸业，深化互联网赋能，推动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完善商品贸易价格形成机制，推动中药材、珠宝玉器、茶叶、水产等特色贸易创新提质。挖掘荔湾在东西经济交往、文化交融的先行地和前沿地的历史地位，围绕十三行、沙面、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及周边区域建设，提升荔湾在国际交往中的显示度。

彰显岭南文化特色的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厚植荔湾千年厚重文脉，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商贸业深度融合发展，挖掘和彰显岭南文化底蕴，推进荔湾白鹅潭世界级商圈建设，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建设岭南文化引领型国际消费城区和活力品质滨水空间，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文化体验街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岭南文化文旅产业融合品牌。

现代都市工业创新集聚区：坚持“产业第一”和现代都市工业立区，以实体经济为本，依托广州荔湾产业园区、海龙围科创区等重点产业平台，围绕医药健康、激光与增材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发展附加值高、功能复合、环境友好的现代化都市工业，建设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技术密集为特色的广佛产业高地。

第10条 目标愿景

以“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现代化中心城区”为目标愿景，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排头兵和火车头作用，建设中心型世界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湾实践新篇章。

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宜居环境功能全面强化，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作用充分彰显。

2025年，初步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就，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广佛全域同城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2035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取得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重大成就，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宜居环境功能全面强化，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格局形成。

2050年，全面形成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面建成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现代化中心城区，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引擎。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策略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塑造绿色宜居、集约高效、开放繁荣、活力包容、特色魅力、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

境保护制度，守住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能源安全等发展底线。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城市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集约利用，高质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强化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加快盘活低效存量用地资源，深入探索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新模式，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向存量发展转变。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式分布，实现国土空间高效高质利用。

区域协同，融湾发展。加快完善联系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平台和地区的通道网络，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扩大对外经贸合作交流，促进区域高水平协同发展，加强与佛山以及珠江西岸地区的区域平台合作、产业协同发展、设施共建共治共享。

以人为本，均衡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城市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可负担住房空间供给，强化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文化自信，彰显魅力。守住文化根脉，挖掘岭南文化价值，推动文化交流，繁荣文化产业，加强文化输出，营造中西合璧、古今交融的岭南城市风貌特色，彰显城市精神，提升城市魅力。

科技赋能，韧性发展。前瞻性预判科技创新对城市形态和生

活生产方式的影响，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地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第12条 合理控制人口规模

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约束、人口变化趋势、用地状况和城市发展因素，规划预测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为 13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100%。同时，为广佛跨城人口、市内跨区职住人口预留弹性，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跨市域通勤人口、短期商务旅游人口等在内的城市实际管理服务需求，预计管理服务人口 150—170 万人。引导全区人口均衡布局，逐步疏解荔湾北片区过高人口密度，加快荔湾南片区城市功能与服务配套建设。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1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荔湾区无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

第14条 生态保护红线

荔湾区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15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划定荔湾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7.62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产业区块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城市四线

第16条 绿线划定与管控

荔湾区划定城市绿线 0.61 平方千米，包括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 13 个公园和绿地。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

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续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17条 蓝线划定与管控

将荔湾区范围内的骨干河道、重要河涌和湖泊保护控制范围划定为城市蓝线，包括珠江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花地河以及荔湾湖等，共 7.16 平方千米。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续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18条 紫线划定与管控

将荔湾区 14 个历史文化街区 2.36 平方千米保护范围和 225 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0.09 平方千米划入城市紫线，共 2.45 平方千米。紫线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

细化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19条 黄线划定与管控

荔湾区划定交通、电力、水务、环卫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黄线 10 处共 1.34 平方千米。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荔湾区位于广州中心城区，其中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广佛河、佛山水道等区域水道为生态控制区，其余用地均为城镇发展区。

第21条 合理划分规划片区

以“功能完整、便于管理”为原则，依据行政管理边界，结合自然地理边界和主要道路，划定 8 个城镇类规划片区。

第22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荔湾全域主体功能分区均属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为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荔湾区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荔湾区划定城镇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 2 类规划一级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

综合效益最优化。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23条 构建三级生态廊道网络

构建三级生态廊道网络。形成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区域—组团—社区”三级生态廊道网络。区域生态廊道是廊道网络的主骨架和片区生态隔离带，结合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等生态廊道的保护与建设，串联沿线城市公园。组团生态廊道结合河涌水系、道路绿化带与城市公园优化建设，贯穿城市各片区内部，发挥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社区生态廊道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道路绿化带、街头绿地等设置建设，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生态廊道具体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确定及落实。

第24条 构建四带多脉的绿色景观网络

充分利用江河湖涌资源，重点建设珠江、花地河、佛山水道、广佛河四条绿色景观带，串联三大片区和绿地节点，构建绿色空间网络。结合岸线，规划设计滨水带状公园，为居民提供游憩空间，塑造城区亲水景观。珠江绿色景观带重点建设珠江堤岸环路带状公园以及沿江各类公园，花地河绿色景观带重点建设花地河带状公园，佛山水道、广佛河绿色景观带围绕海龙围片区打造广州门户形象，重点建设大沙河带状公园及河涌沿线公园绿地。结合广州环城高速、广茂铁路等交通廊道，大沙河、赛坝涌等河涌

水系，荔湾湖公园、广钢公园等公园，塑造多条通江绿脉，推动沿线自然生态、历史人文资源以及重要公共空间联动发展，发挥生物交流、环境美化、休闲游憩等多重功能。

第25条 建设四大绿核

围绕重点发展平台，建设荔湾文商旅活力区绿核、白鹅潭商务区绿核、广钢新城绿核、海龙围科创区绿核。

荔湾文商旅活力区绿核以荔湾湖公园为主体，包括荔枝湾涌及周边地区，凸显“西关文化”特色，结合西关民居，重现西关风情的生活情景；白鹅潭商务区绿核位于珠江与花地河交汇处，作为未来重要公共景观风貌区，凸显“水秀花香”的生态都市风貌，重点规划建设带状公园，结合现代风格建筑群，体现岭南水城特色；广钢新城绿核以广钢公园及周边区域为主体，凸显“品质新城”的现代特色，结合小型社区公园和慢行网络，形成富有层次的绿地结构，营造现代化、高品质的人居环境；海龙围科创区绿核依托广州花博园升级进行布局，联动大沙河形成集中的绿色生态空间，为未来大湾区科创驱动极点和广佛高质量发展引擎打造城市绿心。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6条 以流域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广佛河、佛山水道等流域的河道整治修复，协调优化水城关系。因地制宜开展河涌恢复和河湖连通工程，保护、建设和恢复城市湿地，进一步改善提升河

涌水系水质。推动广佛跨界河涌及沿线地区的生态修复工作，串联织补广佛两市生态网络空间，保证生态要素的通达性。

第三节 生态修复治理

第27条 水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重点保护珠江、河涌、湖泊构成的生态网络，开展花地河、荔枝湾涌等河涌水系整治修复。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强化考核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管理。到 2025 年，巩固提升建成区水环境质量，重要一级支流消除劣Ⅴ类水体。到 2035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

第28条 土壤修复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和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在详细规划中合理确定污染地块土地用途，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推进重点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推进污染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

第29条 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深化常规污染物治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排放，不断加强工业污染

源环境监管，扩大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范围。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控机动车污染，推广使用高品质车用燃油，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使用和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施工工地、餐饮服务单位的精细化管理。

第六章 城镇格局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30条 构建“一核一带三平台”空间格局

以“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为基础，构建“一核一带三平台”空间格局，推动荔湾南北片区均衡发展，促进城市功能和空间品质全面提升：

“一核”为白鹅潭商务区核心区。集聚高端资源要素，突出极核带动作用，打造辐射珠江西岸的商务核心区。

“一带”为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带。统筹珠江沿岸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保护活化沿岸文化遗产，建设世界级滨水活力区。

“三平台”为白鹅潭商务区、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发展平台。白鹅潭商务区：聚焦城市地标、珠江沿岸、地铁枢纽等高价值地区，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贸业为重点，打造世界级地标商圈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荔湾文商旅活力区：建设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把岭南历史文化资源与商圈、旅游街区等串珠成链、连片成面，打造最具岭南文化风情魅力区。海龙围科创区：链接湾区创新资源，建设广州荔湾产业园区，预留花卉产业发展空间，顺应未来发展需求持续优化用地布局，打造成为大湾区科创驱动极点之一和广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第二节 主导功能分区

第31条 细化规划分区

完善优化荔湾区功能结构，细化空间布局，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5 类二级规划分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发展需求，优化功能构成和用地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发展商业贸易、商务办公、文商旅融合产业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以高价值、高技术、低消耗的现代都市工业及其配套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生态绿核、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三节 产业空间

第32条 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本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形成“制造引领、一体三面、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坚持实体经济为本、现代都市工业立区，着力构建以现代都市工业为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贸业共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重点发展现代都市工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立足荔湾区产业基础，以“强链、补链、延链”驱动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关注技术密集型、价值高端、功能兼容性强的产业门类。加快现代都市工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大力发展前沿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奋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和核心产品向价值链、创新链中高端跃升，实现高质量发展。

面向珠江西岸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为服务对象，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区内服务业企业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服务，形成“珠西制造+荔湾服务”的叠加优势。聚焦产业金融、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发展与制造业相关专业服务，以及建筑业和规划设计咨询服务产业，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都市工业的支撑作用。

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根植千年商都底蕴优势，推动批发业转型升级，培育零售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住宿餐饮品牌，

优化提升大西关（上下九—永庆坊）岭南特色商圈，全面建设白鹅潭世界级地标商圈。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建设“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有序引导花卉、茶叶、服装等传统商贸业升级，鼓励工贸联动协同发展，培育文商业旅融合新业态。

第33条 引导产业空间集聚发展

根据自身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高标准建设白鹅潭商务区、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重点平台，全力打造广州荔湾产业园区，促进产业围绕重要交通廊道集聚发展，形成既各具特色、又协调一致的产业发展格局，以低效用地再开发拓展产业高质量发展空间。

严格管控工业用地控制线。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55%，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

积极推动零散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鼓励区内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形成一批都市型工业发展载体。

第四节 居住空间

第34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保障城镇居住用地供给，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和不同片区发展特征，优化居住用地供应结构和布局。推进荔湾南片区城市功能

优化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均衡发展，引导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在轨道交通站点、就业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周边布局，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控制人口密度过高、交通和公共服务承载力不足片区的居住用地供给。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品质。

第35条 保障可负担住房空间供给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居民多元化住房需求。

加大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优化保障性住房空间布局，方便新市民、青年人就业安居。完善保障性住房配套，推动保障性住房和周边商业服务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发展壮大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结合城中村改造等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第36条 差异化住房保障策略

白鹅潭商务区：结合就业中心合理布局居住用地。围绕就业中心加大住宅用地收储和供应规模，促进职住平衡。做好各层次人才安居保障，对不同人群提供差异化的住房产品，鼓励多类型、多标准的保障性住房建设。

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与存量房屋活化利用，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与环境品质。结合旧城更新统筹存量住房资

源，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将闲置、低效的存量土地和房屋改建成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海龙围科创区：面向科创人才提供支持性住房产品。结合土地收储和城市更新，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为片区产业引进和集聚提供住房支持。打造科创产业人才社区，为企业、研究院所和实验室等科创区人才提供适宜、可负担的住房。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37条 完善公共服务空间体系

健全完善荔湾区“1+N”（城市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空间体系。1个白鹅潭城市级公共服务次中心，主要承载城市专业化服务功能。结合15分钟生活圈布局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38条 公共服务设施差异化配置策略

白鹅潭商务区：面向湾区西岸以及广佛地区高端服务需求，推进高等级文化、体育、会展、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发展，打造城市级公共服务次中心。

荔湾文商旅活力区：以全龄友好、彰显岭南特色为导向，完善社区医、养、教、娱服务体系。结合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养老设施、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点、儿童友好设施、社工（站）点设施等，增加旅游服务类设施供给。

海龙围科创区：面向科技创新人群，构建适配创新人才和创新活动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中村改造、新建小区，充分

预留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空间，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第39条 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文化设施布局。重点围绕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地区，推进珠江沿岸以及核心文化节点的品质化、特色化及集聚性提升，加强文化设施共享。完善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和妇女儿童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配置，结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设文化设施。

教育设施布局。建立公平的基础教育体系，加大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利用和储备保障，满足入学需求，扩大优质学位供给。

医疗设施布局。打造国际水准的健康城市，建设服务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疗医学中心，加强岭南特色中医药、妇儿、康养等专科医院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保障全体居民公平的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 2035 年，全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4 张。

体育设施布局。建设世界体育名城，统筹全民健身资源布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注重结合公园绿地、绿道、文化设施、交通枢纽等空间推进体育设施建设。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就近养老，每个街道建设至少 1 处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颐康中心)，每个村居设置至少 1 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居颐康养老服务站)和长者饭堂。推进医养康养服务发展，鼓励 15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创造条件开办护理院、医务室、门诊部、护理站等。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和建筑，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供给。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加快形成覆盖全面、保障适度普惠均等的多层次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全面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第40条 打造活力包容的社区生活圈

打造儿童友好、青年发展、老年颐养的全龄友好 15 分钟生活圈，满足全龄段居住生活、文体休闲等多元化服务需求。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用地保障，强化复合利用，保障居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布局，统筹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备，健全公共建筑平急两用转换机制。注重社区留白增绿，为应对突发事件预留空间。

第六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41条 构筑均衡可达的公园体系

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出行层次的休闲游憩需求，构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全域公园体系，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城市公园。推动综合公园建设提升。完善已建综合公园配套功能，推进重点平台地区综合公园选址建设，鼓励带状绿地升级为综合公园，规划综合公园 4 个，其中现状保留 1 个，等级提升 1 个，新增 2 个。强化专类公园特色营造。立足居民差异化的活动需求，规划专类公园 2 个，现状保留 1 个，现状提升 1 个。

社区公园。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提升社区公园服务覆盖水平，推动公园服务向社区延伸，保障社区公园高效利用与均衡布局。规划社区公园不少于 22 个，其中现状保留 9 个，等级提升 2 个，新增不少于 11 个。

口袋公园（游园）。持续开展高密度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实现每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个口袋公园，规划口袋公园不少于 94 个，其中现状保留 39 个，新增不少于 55 个。

第42条 塑造通达融合的碧道体系

在不影响行洪纳潮的前提下，结合荔湾区的水道、绿道、通风廊道等多项线性绿色基础设施，融合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多样化的要素，以江河湖涌为载体建设荔湾碧道空间。融入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科普教育等功能，塑造高品质线性游憩空间。到 2035 年，建成主要环线游径，形成完善的碧道网络，全面提升水体水质，健全河湖管理长效机制。

结合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带建设，增加滨江城市公共空间的宽度，滨江绿地结合实际情况，可考虑配套文化、体育、休憩类等公共性服务设施。预留更多的通江廊道，通过场地、步行空间

及建筑界面等设计，营造活力廊道空间。

第43条 推进通风廊道建设

依托主干河流及绿色开敞空间建设珠江前航道风廊、珠江西航道风廊、珠江后航道风廊3条中心城区航道风廊。通风廊道地区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大气污染防控与治理，按照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环境准入要求分类实施管控，严格管控新建、扩建涉及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落地。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加强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和密度管控，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

第七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44条 地下空间布局与管控

坚持底线约束、安全优先，地上地下协同发展，构建功能复合、体系完善、安全韧性、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规划期内以浅层和次浅层空间为重点开发区域，适当拓展次深层空间。局部地区因特殊需求可适当加大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地下空间建设宜优先选取地质条件稳定地区，尽量避让洼地和内涝易发区等区域，并加强相应工程措施。根据工程可行性和功能需求科学分层布置地下交通、市政等设施。结合规划交通网络布局地下空间，提升地下地上连通性，合理开展功能复合利用。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资源与文化保护

第45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荔湾是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是见证海丝商贸发展的千年商都发祥地，是广州近现代工业创始地之一，是较早启动现代化城市建设的先锋地和改革开放的先行区，是近代东西方文化交流前沿地，是广州作为民主革命策源地的承载地之一。彰显岭南文化特色，包括体现广州岭南风情、中西交融的建筑风格，体现成行成市和骑楼石巷的商都风貌，体现千年花乡所在地和开放包容的吉祥花城。

完善荔湾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传统街巷（含骑楼街）、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革开放优秀建筑、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历史名园、特色文化遗产路径、工业遗产、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水务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加强工业遗产、传统风貌建筑、地名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

彰显荔湾区的历史文化脉络，以历史文化街区为主体打造岭南文化中心，以珠江水系为脉络，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珠江

文化带，提升荔湾湖公园、陈家祠堂、西门瓮城遗址、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恩宁路、沙面、上下九、广州铁路博物馆、广三铁路石围塘站旧址、聚龙村、广钢公园等文化地标。

第46条 加强管控，保护历史城区格局与风貌

严格保护荔湾区辖区内 7.10 平方千米历史城区的格局风貌。

保护自然环境，包括荔枝湾涌等河涌水网以及珠江、荔湾湖等湖泊水系。串联 14 片历史文化街区与特色节点，保护沿线西关大屋、骑楼等岭南特色建筑，延续西关特色风貌，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珠江岸线等建筑风貌管控。打造历史城区成为文化活力载体，提升现有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的服务能级。

第47条 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重点保护和展示中国传统村落聚龙村内“井”字型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与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景观与视线通廊。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价值，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48条 以“绣花功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

全面保护 14 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遗产真实性、历史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聚焦历史文化街区功能提升，以“绣花”功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活化利用。在沙面、恩宁

路等街区开展环境整治、公共空间提升等工作，定期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促进多元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49条 以用促保，加大文物保护与开放力度

重点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45 处、荔湾区文物保护单位 8 处以及 6 片地下文物埋藏区。

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批。

落实建设前考古要求，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第50条 促进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

重点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 225 处、传统风貌建筑 221 处。严禁擅自拆除和破坏已确定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

加强日常保护管理，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修缮，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

编制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图则，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要素，

落实挂牌、建档、日常巡查等保护管理工作。

第51条 加强工业遗产活化利用

加强工业遗产的价值研究和保护利用。鼓励对珠江沿线、铁路沿线等工业遗产密集分布区域进行整体活化利用，将工业遗产打造为具有公共服务、文化创意、科研创新等多种功能的创新空间，支持利用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主题公园等公益设施。

第52条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

保护国家级名录项目 1 项、省级名录项目 10 项、市级名录项目 19 项、区级名录项目 30 项。

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弘扬扶持发展粤剧、粤曲等传统艺术，推动粤剧粤曲文化保护与人民日常生活、民俗活动相结合。鼓励在上下九、恩宁路等历史文化街区开展文化活动。

打造“粤文化”系列品牌活动项目。建设省级粤剧粤曲文化（荔湾）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粤剧粤曲文化与文创、旅游等相关产业积极融合，充分发挥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文化地标作用。保护和培育传承西关传统美食文化。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推动“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融合。探索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的传习机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类产业、医药产业、戏剧表演等联系。

第53条 打造特色文化遗产路径

完善历史文化步径。挖掘湾区文脉，构建文化遗产游径，展现荔湾岭南文化底蕴。建设荔湾区“最广州”历史文化路径，串联沿线地区文化节点，开展品质提升工作，形成文化路径网络。盘活珠江沿线工业遗产，整合滨江绿地资源，合理规划岸线设施，塑造珠江两岸公共场所和夜景，实现珠江从“生产通道”向“文化廊道”的转变。依托广钢铁路建设休闲步道，串联广三铁路石围塘旧址、广钢公园等资源点，展示工业文化。

打造充满活力的“骑楼行街”路径。完善西关骑楼街的慢行空间网络，活化利用骑楼建筑，建设特色步行空间，构建连续、可以驻足的全天候步行通道，打造充满活力的“行街”路径。

第54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国家、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充分保护并延续传统风貌。

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在专项保护规划中确定，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第二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55条 构建景观风貌分区与管控策略

结合荔湾三大平台发展特色提出差异化、特色化的风貌管控要求。

白鹅潭商务区：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滨水都市特色风貌。推进滨水公共空间高品质建设，注重垂江公共廊道预留，严格按照市总体城市设计要求做好沿江地区风貌、城市天际线、景观视廊、公共空间、立面与色彩等要素管控，打造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荔湾文商旅活力区：依托北部城区打造历史风貌区，严格控制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注重对历史风貌、公共空间、传统格局、文化活动、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等要素的管控，注重新建建筑体型、尺度与原建筑相协调，创新历史文化遗产利用方式，打造特色历史路径和历史场所，集中展现老城市新活力。

海龙围科创区：深入挖掘花地河、大沙河生态资源，联动科创、花卉等特色产业资源，打造花地科创风貌区。以绿色发展、产城融合、科创引领为目标，推进科创园区生态化建设。依托公共开敞空间为核心，建设现代、简洁、明快、清新的建筑风格，塑造人绿和谐的现代科创片区风貌。

第56条 塑造珠江沿岸特色风貌

推进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贯通，以历史和工业遗产活化为重点，有机编译岭南特色文化基因，分段式、全景式重现珠江整

体风貌。形成“前低后高”的滨水建筑形态，临江一线建筑（指未审批地块主导功能建筑）宜做好高度控制，塑造有韵律感的天际线。

擦亮滨江文化休闲旅游名片，彰显荔湾在岭南文化、商业文化、海丝文化、工业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底蕴，打造具有岭南水乡特色和典型岭南风貌的珠江沿岸文化“秀带”展示长廊，实现“老城市绽放新活力”理念下新旧文化互促共荣的现代都市滨江活力空间。

第57条 落实城市视线廊道管控

尊重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的有机融合，塑造多维度展示荔湾传统—现代交相辉映等特色风貌，落实市总体城市设计的“丫髻沙大桥—白鹅潭商务区”区级视廊景观控制。

第58条 制定开发强度分区指引

荔湾区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综合考虑现状开发强度、重点平台建设、交通及市政承载能力等，以生态宜居、集约节约、疏密有致为主要原则，划定高强度、中高强度、中强度、低强度4类开发强度分区。

涉及历史城区、历史风貌区等特殊管理地区，应按照相应控制标准进行控制。涉及特色风貌、生态敏感、地质安全等的特定地块，应当适当降低开发强度，并开展专题研究进行强度控制。

第八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59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战略

融入湾区一体化区域交通网络，提升荔湾交通区域服务能力。加快完善与湾区城市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上的双网衔接，加密荔湾—南海衔接通道和轨道。实现 30 分钟覆盖对外空铁交通枢纽、市域重点功能区，60 分钟辐射通达湾区主要城市。

促进交通空间复合利用，引导交通与空间、产业协同。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创新智慧交通服务，提升交通管理、交通治理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和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推动无障碍基础设施与辅助设施建设。

第二节 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

第60条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构建由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快线 A、城市轨道交通快线 B、城市轨道交通普线和常规公交深度融合的大公交系统。

加强区域轨道快速联系。协同城际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快线 A，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快线 B，建设芳白城际、广佛江珠城际、广州 22 号线、广州 13 号线等，加强荔湾与广州、佛山及珠江西岸等重点平台、重点地区的快速通达。

提升轨道交通服务覆盖度。加密荔湾城市轨道交通普线网络，

提高轨道交通线网密度。到 2035 年，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建设多层次常规公交系统。积极发展快速公交、公共汽电车、网约巴士、水上巴士等多层次常规公交系统，加密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公共交通网络覆盖，提升片区公共交通出行比重。

第61条 健全道路交通系统

加强区域道路交通联系。加强与广州市中心城区以及佛山市等地区的跨区路网衔接，依托环城高速及其放射线实现与周围区域的快速连接。

完善骨架路网体系。推进如意坊放射线、快捷路二期等跨珠江通道建设，做好与佛山南海跨市通道的衔接和预留，构建“八横八纵两半环”路网结构。到 2035 年，全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制定差异化的路网营造策略。白鹅潭商务区结合重点片区改造加快构建多层级的路网结构体系，完善次支路网建设，增加内外交通疏解面。荔湾文商旅活力区遵循现有路网格局，通过断面改造、节点打通、交通组织优化等微手术方式完善老城道路“微循环”。海龙围科创区结合产业片区和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完善骨架路网建设，加强与白鹅潭商务区的东西向联系通道。

专栏 8—1 骨架道路
1. “八横”：东风路、中山路—珠江大桥、花蕾路、浣花路、龙溪大道、鹤洞路—花地大道南、海中路、快捷路二期。
2. “八纵”：人民路、康王路、桥中路—如意东桥、玉兰路—港口路、花地大道、芳村大道、如意坊放射线、花博大道。
3. “两半环”：内环路、环城高速。

第62条 建设慢行友好城区

统筹街道空间的精细化设计。荔湾文商旅活力区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街道空间品质化提升，利用骑楼街、步行连廊、地下通道、桥下空间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拓展慢行空间，促进慢行系统与沿线用地功能的有机融合。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结合片区综合开发，合理划分道路断面，充分预留步行、非机动车道等路权空间，强化公共设施之间慢行通道的连通性。加强路内空间与绿道、碧道等路外慢行空间的衔接。推动多道融合，共同构筑连续成网的慢行交通系统。

完善自行车道空间网络。提升自行车道连通度，完善公共交通站点周边自行车停放设施布局，强化自行车接驳公共交通功能，构建通勤、休闲、娱乐、健身、旅游等多功能融合的自行车道网络。

第63条 优化静态交通供给

加强公共停车设施供给。因地制宜、分片引导，系统增加公共停车设施供给。荔湾文商旅活力区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通过零散用地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补足停车位短板。白鹅潭商务区和海龙围科创区依托片区综合开发，严格落实新建用地的停车配套标准。统筹推进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满足白天学校、医院、商业、商务办公等区域的短时停车以及夜间居住区周边刚性停车需求。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64条 绿色节水，优化供水格局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优化供水格局，建成服务均等的一网供水系统。加强应急备用水源管理，完善供水设施及管网，强化不同供水分区间管网的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提高城乡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及安全保障能力。

第65条 污水收集治理

坚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流域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城市水环境的全面改善。持续优化全区污水处理布局，加强污水管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适时开展污水处理厂改建和提标改造工程的建设。

提高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提高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逐步升级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提升尾水水质。实现污水再生回用，再生水主要用于河涌补水、厂区回用和绿化等。

第66条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按照结构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度超前、节能环保的原则，打造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的现代化电网，显著提升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改善电能质量，巩固安全生产基础，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第67条 加强天然气供应体系建设

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主干管网互连互通、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现代化城市天然气系统。形成以周边区域互联互通的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多气源供应格局。

加强与白云区、海珠区等周边地区的天然气主干管网互连互通互保，形成管网转输能力，增强调度的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按照管进瓶退的原则，逐步取缔现状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依托区外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布局，构建系统化、标准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模式。燃气场站及高压以上燃气管道走廊应避开居民区和商业密集区，加强燃气管道互联互通，推进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第68条 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通信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5G 技术、信息网络、物联网、云计算的建设与应用，发展广播电视网（NGB）、新一代网络技术（IPv6）。推进管道、铁塔等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持续推进三网融合。

第69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构建“城乡统筹、综合处理、可持续化”的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到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48.5%，工业固废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建设大中型多功能垃圾转运站收运体系，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第70条 海绵城市

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理念系统谋划，因地制宜、灰绿结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方法综合施策。到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针对建成区、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不同特点，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径流污染、提高雨水资源化水平、降低暴雨内涝控制成本、改善城市景观，构建可持续、健康的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区生态品质，增强风险抵抗能力。

第二节 综合防灾

第71条 有效应对灾害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完善单一灾种防护系统，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形成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先选择可承担应急避难功能

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与场所，配套建设防灾避险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疏散通道建设，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应急空间网络。荔湾区规划 2 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每个街道至少配置一个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护工程根据防护人口的分布情况，结合现状和规划医疗设施，规划设置中心医院 2 处、急救医院 6 处。构建以干线公路和主干道路等为主的安全、可靠、高效疏散救援应急系统，荔湾区规划区域性应急疏散通道 3 条。

第72条 城市安全运行保障

加强全区应急指挥管理与市级指挥联动，健全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强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推进立体化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管理与防疫措施，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切实提升城市安全。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空间布局，结合国家有关标准，按照“市—区—街道—社区（村）”配置相应等级设施。结合社区生活圈体系布局各级公安设施。

第73条 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城市对疫情防控隔离设施、防灾减灾安置设施的需要，健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将“平急两用”相关要求纳入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强化设施应急转化能力，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第74条

第74条 洪涝灾害防御规划

提高城市防洪（潮）能力。加强防洪（潮）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荔湾区防洪（潮）标准 200 年一遇。依托堤防、水闸组成的防洪（潮）工程体系防御外江洪（潮），保障荔湾区防洪（潮）安全。

提升内涝防治能力。采取工程和非工程等综合措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0 年。通过挖潜河湖调蓄能力及提高泵站强排能力，形成“蓄排平衡、以排为主”的防涝体系。

优化防洪排涝通道。将珠江后航道、前航道、西航道、平洲水道 4 条骨干河流涉及的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区域划定为市级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的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划定及落实。

提高排水系统标准。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设计重现期一般不小于 5 年；下沉式立交隧道、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等重要地区设计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在已建城区中，特别困难区域经论证后可按 2~3 年重现期标准改造。

第75条 消防安全保障规划

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形成以国家综合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志愿队伍为补充，覆盖全区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全区规划 1 座陆上特勤消防站，1 座水上特勤消防站，7 座普通消防站，3 座小型消防站。到 2035 年实现消防站辖区面积

不大于 7 平方千米。

第76条 抗震减灾规划

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荔湾区为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设防区域，建筑物避免跨断裂带建设，建筑抗震必须达到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并适度提高重要设施抗震设防等级。到 2035 年，基本达到防治精细、监测智能、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现代智慧防震减灾水平。

第77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优先保障军事用地用海需求，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管控周边地区开发利用，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功能。

第十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市更新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8条 建设用地调控策略

实施“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建设用地调控策略。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实现“双增”（增加民生设施空间和公共空间）、“双优”（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79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适度提高城镇居住及配套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优先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布局居住、商业等功能。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空间，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提升产业用地效率。通过城市更新逐步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完善城市道路网体系。

第80条 增存结合配置资源

优化提升存量空间品质和功能，推动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有序疏解。精准配置增量资源，支撑重点平台和交通枢纽建设。加快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将闲置土地用于公共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第81条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

坚持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持续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引导功能用途互利的建设用地类型混合布置、空间共享。适应新型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产业用地由单一的制造向制造与研发、设计、创意、办公、商业等融合发展。在保障公共安全和满足环境品质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推进轨道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用地的立体开发利用和功能混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统筹与整合建设，推进设施和场站地下化设置，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

第二节 城市更新

第82条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以有利于城市结构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宜居环境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社会综合治理为导向，稳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规划和用地支持。

第83条 分区分类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坚持差异化的存量更新策略，科学有序指导存量资源盘活再开发。

白鹅潭商务区：通过国集联动、储改结合，支撑重点平台集中连片改造升级，优化功能结构，腾退低效产业用地，完善产业服务设施布局，引导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

荔湾文商旅活力区：重点通过“绣花”功夫微改造方式，促进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功能活化，支持老旧公房改造和兼容社区

服务功能，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社区居住环境质量。推动老旧物业提质增效，改造为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所需要的产业用房和商业办公场所。

海龙围科创区：统筹土地储备和城中村改造，做好增存用地空间统筹，推进产业用地空间连片集聚，完善市政、公服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片区环境品质。

第84条 加快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

推动低效存量产业用地盘活。鼓励村镇工业集聚区与周边村集体留用地、政府储备用地连片整备、统一规划、统筹开发，引导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向连片的村镇工业集聚区集中，实现产业升级。

加强村镇工业集聚区产业导入。统筹优化村镇工业集聚区功能布局，强化村镇工业集聚区功能策划、产业导入，提升存量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转型升级。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通过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搬迁、整合后腾出的土地按照规划进行功能转换，优先满足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需求，确保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与城市功能提升相结合。

第85条 因地制宜推进城中村改造

精准摸底底数。精准摸底城中村人口、用地、房屋、产业、权属、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完善城中村基础信息动态更新机制。衔接城中村党建治理网格，促进城中村精细化治理。

严守底线约束。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安全韧性等刚性管控要求，综合考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容量以及城市空间品质提升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开发强度。

多措并举推进。以政府主导改造为主，“拆、治、兴”并举，通过整合归宗、土地置换等方式促进区域成片连片开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公共基础设施配置。

第86条 稳妥推进旧城镇改造

在旧城镇改造中始终把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放在第一位，对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地区采取针灸式、小规模、渐进式方式，挖掘文化内涵，营造特色公共空间，稳妥有序推进改造。对建成年代较久的成片连片旧城地区，以设施完善和环境品质提升为重点，鼓励用地功能混合、建筑功能复合、空间环境融合，通过微改造、混合改造等方式，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产业功能、完善社区治理。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87条 构建“南北纵贯、东西联动”区域十字发展轴线

发挥荔湾地处广佛几何中心的区位优势，构建“南北纵贯、东西联动”的区域十字发展轴线。南北向，强化区域轨网和道路系统连接，融入以广州南站为核心的广佛融合发展新框架，链接大湾区资源要素。东西向，强化广州、佛山两市传统的东西向发展轴线，加强功能联动和资源整合，建设广佛都市核心区。

第二节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第88条 以岭南文化为引领共建人文湾区

以岭南文化为纽带，塑造湾区人文精神，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发挥荔湾岭南文化优势，围绕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联动沙面及北片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广州市第二个城市地标区域，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新地标。扩大岭南文化影响力和辐射力，合作举办各类文化展览、展演活动，保护、宣传、利用好荔湾的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

第89条 融入湾区科技创新网络

整合创新资源、完善创新产业链条，以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为支撑，建设高等级创新服务综合平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网络，加强与珠江西岸重大创新平台的对接。依托

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创新资源，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主动承接港澳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优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吸引更多港澳台青年到荔湾创新创业就业。

第三节 推进广佛全域同城

第90条 深化广佛全域同城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区建设

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强跨界地区合作共建。着力推进“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荔湾海龙”先导区建设，围绕打造广佛都市第三极，以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为支撑，共筑广佛科技创新服务新格局。加快推进“荔湾—南海”试验区建设，加快贯通广佛新干线、白鹅潭大道以及跨界轨道衔接，打造广佛黄金商贸区。

第91条 推进广佛文化、交通、产业、生态共谋共建

加强岭南文化互动交流。广佛人缘相亲、民俗相近，联动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文旅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积极发展文商旅融合新业态，共同推进广佛文化合作和互动交流。

促进跨界交通互联互通。推进广佛跨界衔接通道建设，重点打通跨界地区“断头路”。加快广佛跨界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加密广佛轨道交通站点，依托佛穗莞城际、广佛线、广州10号线、佛山11号线等线路推进广佛同城轨道一张网建设。

共建广佛产业协同生态圈。搭建资源对接平台，推动广佛产业协同集聚，加强广佛跨界产业合作，探索“总部+制造基地”、

“研发+生产基地”等合作模式，共建高端高质的产业协同生态圈。

促进生态环境共治共享。衔接广州与佛山生态网络结构，整合荔湾、南海边界地带生态要素资源，加快广佛生态格局织补修复。加大广佛跨界河涌治理力度，加强城市生态休闲型河道联保共治。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92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规划包括市、区两级，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不再单独编制镇级总体规划，将镇级与区级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93条 总体规划向专项规划传导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管理。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可在市、区层级编制，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专项规划可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的类型和精度。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94条 总体规划向下层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传导

建立“市级总体规划—区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纵向传导

体系，通过“市—区—片区—单元—地块”空间层级逐级分解落实市级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等要求。

市级总体规划明确各区三条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提出各区发展策略等。

区级总体规划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的要求，划定规划片区，明确片区类型以及底线管控、功能布局、资源利用、要素配置等传导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应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并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重点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片区传导要求，地块层面详细规划重点对具体地块用途和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作出实施性安排。

第95条 完善规划管控机制

加强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统筹，建立健全以控制线管控、指标管控、用途管控为核心，刚弹结合的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机制。

健全规划刚性管控机制。强化底线管控，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要求。加强约束性指标传导，落实资源总量、利用效率等规划指标管控要求。

建立规划弹性管控机制。强化“规划分区—用地用海分类”

有效传导，基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探索规划用途兼容和复合利用。

第96条 建立规划实施路径

建立“总体规划—近期实施规划—年度计划”的实施路径，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近期实施规划应衔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结合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加强对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生态修复等近期重大实施项目的空间统筹安排，明确年度计划。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第97条 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纵向对接国家、省级平台，横向连通市内各相关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生态修复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第98条 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动态完善，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全市各级各类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

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99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评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00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加强规划智慧管理，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各项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的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第101条 完善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

加强对本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管理。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积极开展规划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节 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第102条 健全规划法规政策体系

落实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围绕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节约集约用地等重点领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的有序实施。

第103条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

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探索实践符合广州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技术标准体系，促进技术标准相互衔接。

第四节 近期实施行动

第104条 湾区协同行动

推进广佛江珠城际、佛穗莞城际、芳白城际等项目建设，构建荔湾与周边城市1小时通勤圈；全面推进广佛同城建设，打造“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广州荔湾海龙”先导区，建设“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105条 美丽国土行动

建设绿美荔湾，建设广船公园、广钢公园等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加强绿道、碧道、道路绿带等线性游憩空间建设，开展荔湾湖、荔枝湾涌、驷马涌等滨水环境整治工程，依托下市涌、五眼桥涌、东塱涌等骨干河涌，串联沿线公园、广场、历史文化等资源，构建高质量的绿色游憩网络；推进永庆坊二期可持续降温项目建设。

第106条 产业提质行动

构建“制造引领、一体三面、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发展

新格局。以现代都市工业为战略抓手，链接生产端和消费端，大力发展以现代都市工业为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贸业共同发展的实体经济。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为都市型工业发展载体；推动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开展白鹅潭商圈和大西关（上下九—永庆坊）商圈品质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商务商业综合服务区。

第107条 存量盘活行动

推进聚龙湾片区、珠江西段等重点功能片区存量更新改造，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征收、净地出让，综合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完善功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开敞空间，焕发老城生机活力；有序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形成一批更新改造试点示范园区；推动老旧物业提质增效，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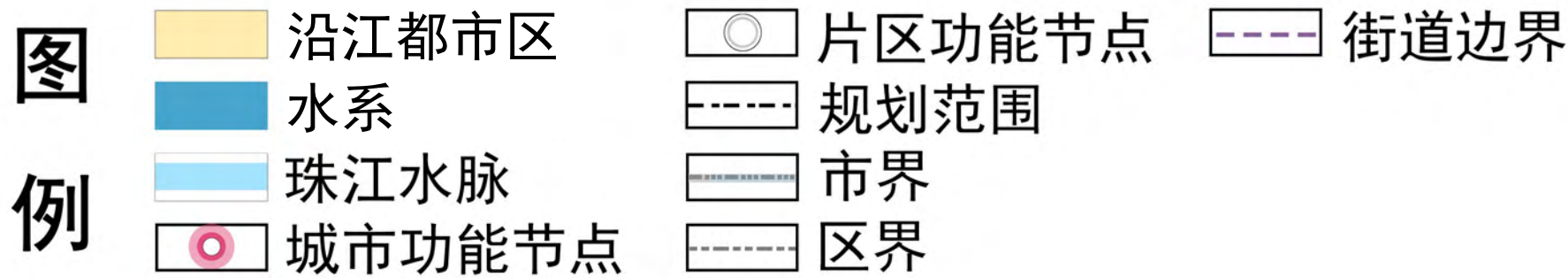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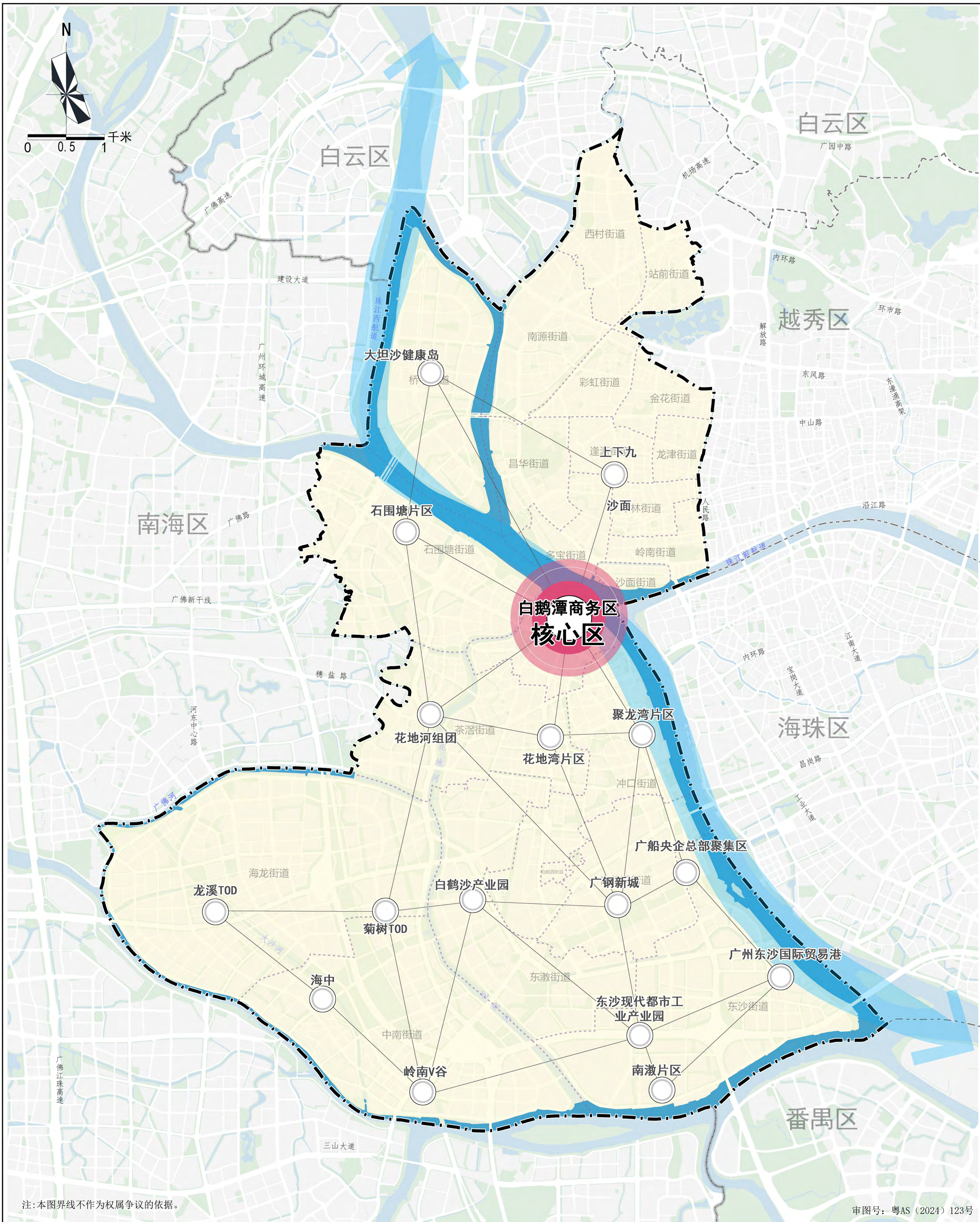
第108条 文化名城行动

构建珠江文化带、“最广州”历史文化路径等多条特色文化遗产路径；推进 14 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承及活化利用；围绕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沙面岛统筹三江六岸建设岭南文化地标区域，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109条 幸福家园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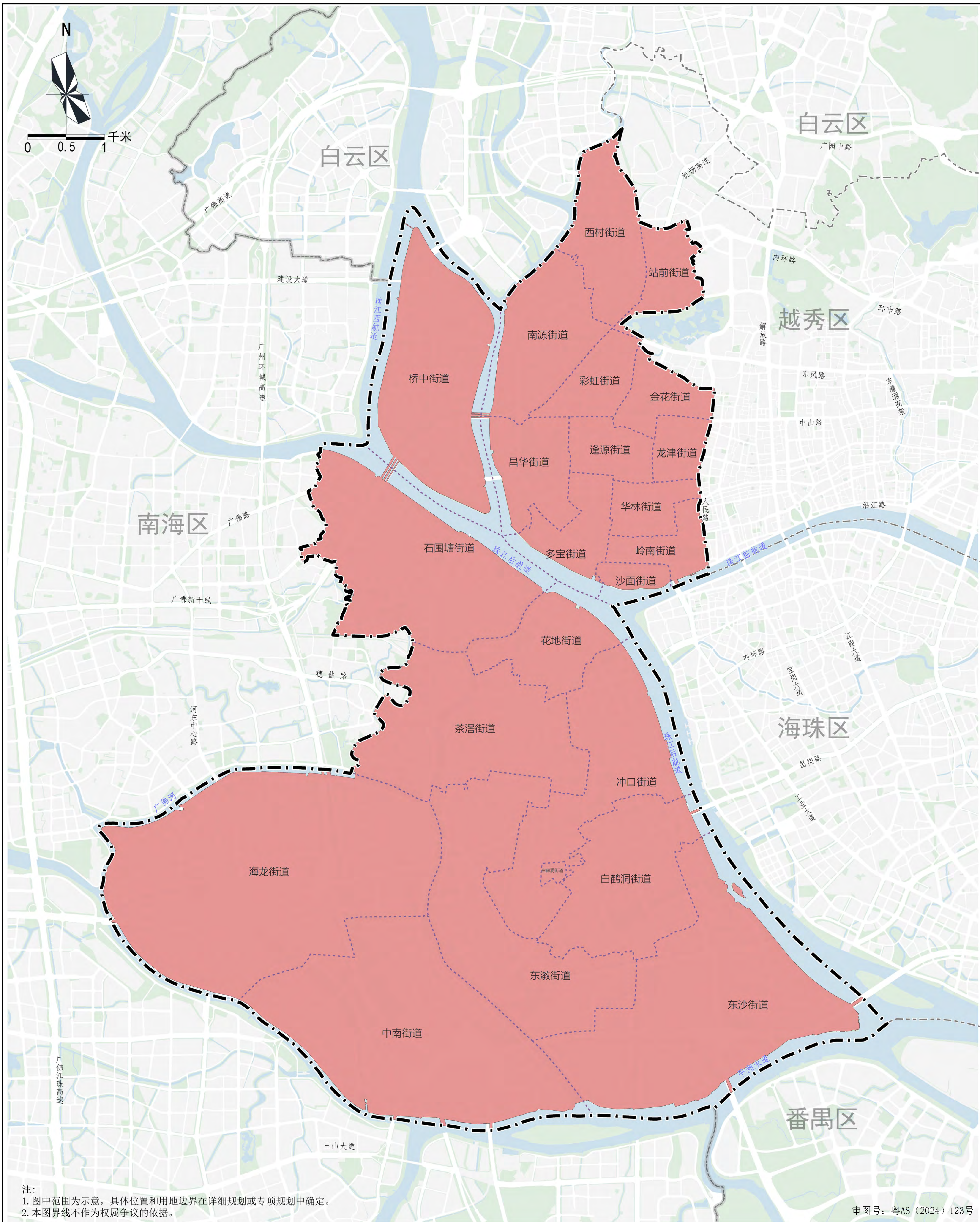
推动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快荔湾南片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加大公办学校建设力度，建设一批优质高中；打造高品质

医疗服务体系，做强国家呼吸医学中心；推进文化公园、荔湾湖公园等精品公园改造提升。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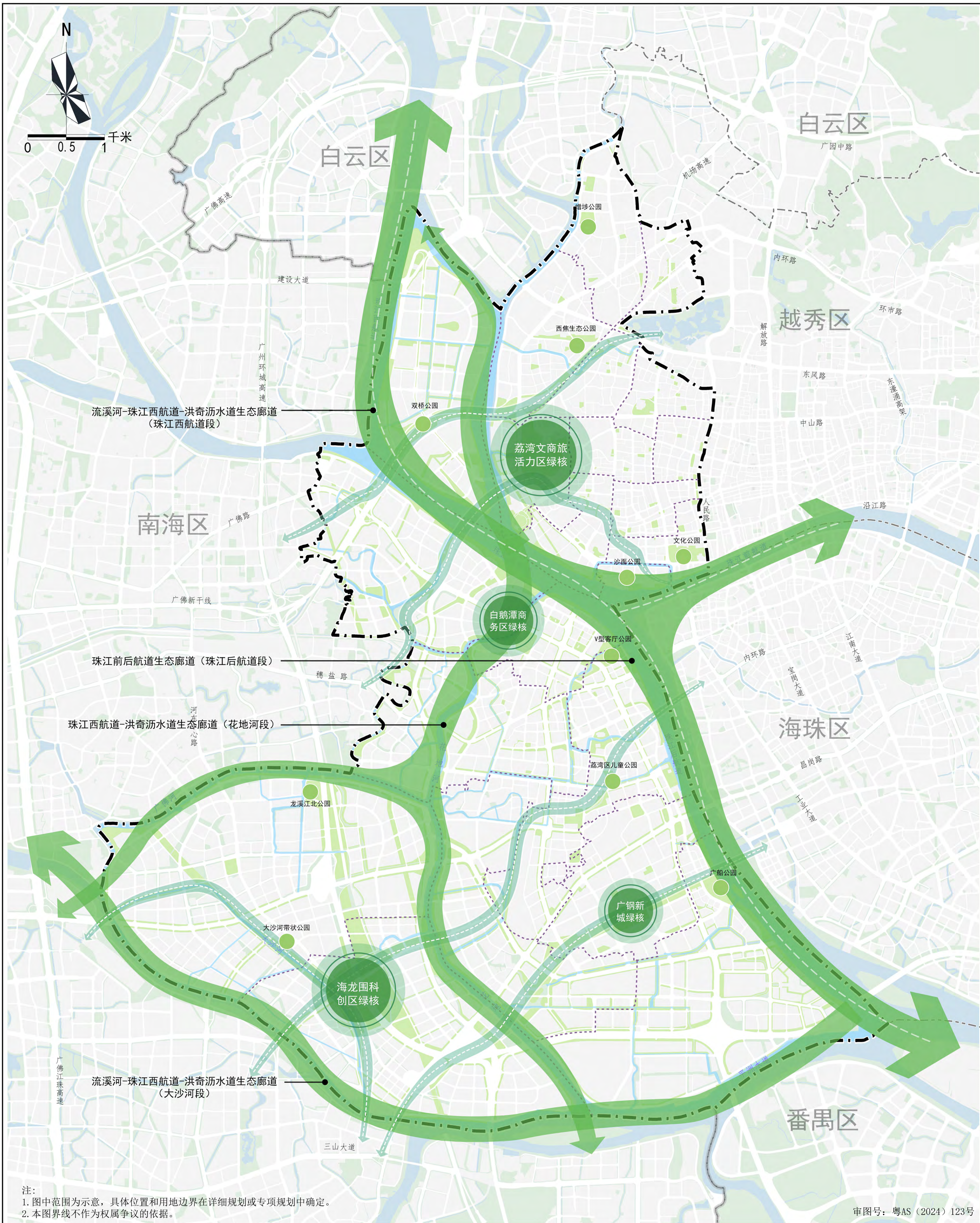
05 城镇开发边界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街道边界
- 规划范围
- 市界

- 区界
- 水域



图例

绿色景观带
通江绿脉
生态绿核
公园游憩点

河涌水系
公园绿地
市界
区界

街道边界
规划范围

